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18-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来访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海通证券：张宇轩、王习，东兴证券：张卓琦，中天证券：宋波，民生加银：王亮，君合资本：刘坚从，盛开资本：徐明川。
时间	2018年1月16日 10:00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66号 中航电测二号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纪刚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来访人员主要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交流，交流内容如下：</p> <p>1、公司已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2017年发展较好的业务有哪些？</p> <p>答：公司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其中，航空军品中机载电测类产品和非航空民品中传感器、应变计、机动车检测系统等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p> <p>2、请介绍一下公司机载测控类产品发展情况。</p> <p>答：通过近年来持续的研发改革与投入，公司在军品测控技术方面有较大突破，机载测控类产品在新机型上的配套逐步增多，同时，部分在役老机型有加改装需求，从而促使公司相关业务实现较快增长。</p>

3、请介绍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主要情况。

答：目前公司智能交通业务主要包括机动车检测和驾培驾考业务、基于测量控制技术车载终端系统业务以及车联网业务。

机动车驾培驾考业务前几年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发展速度，但由于市场逐步饱和，目前整个行业增幅放缓。石家庄华燕作为机动车检测和驾培驾考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具有参与标准制定的先发优势，可根据国家标准的动态要求，提前开展相关产品的预研，并在第一时间推向市场。在国家对于机动车检测标准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机动车检测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新增的车载终端和车联网业务拓展目前已经开始产生效果，随着交通管理部门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该类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4、请简要介绍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

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管理、营销和技能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合计 20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9,076.0499 万股的 2.71%。其中，首次授予 1,52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预留 8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请问汉中一零一 MEMS 惯导组件目前进展？

答：汉中一零一 MEMS 惯导组件由公司与中科院半导体所及微电子所合作研发，前期已完成了样品设计，并先后进行了数次实弹打靶试验，试验效果良好，获得了军方的认可与肯定。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立项相关工作。

6、请问公司收购石家庄华燕 30%少数股东权益的考虑？

答：公司在 2012 年收购石家庄华燕后，其最近几年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收购石家庄华燕 30%少数股东权益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首先是为进一步充分整合公司与石家庄华燕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全力助推公司研发体系改革及研发队伍建设，促进公司在智能交通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为公司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其次，交易对方中目前仍在石家庄华燕任职的人员出售股权所得款项扣除交易产生的各项税费后，将全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航电测股票并保证 24 个月不减持且遵守公司特定来源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7、股东汉航集团、洪都航空减持的原因及目前的进展如何？

答：汉航集团为满足下属单位改革脱困等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 1,022 万股公司股份，洪都航空因自身科研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 750 万股公司股份。前述情况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了相关公告。

由于汉航集团与洪都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减持新规，前述股东减持数量需合并计算，即双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需按照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p>公司一直与汉航集团及洪都航空保持有效沟通，并及时告知其具体减持注意事项，避免出现因沟通不畅导致双方合计减持数量超出监管规定等现象。</p> <p>截至目前，洪都航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汉航集团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接待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同时已按照深交所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p>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18年1月16日